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丙○○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乙○○給付之釋明文件（查乙○○非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且於民國102年8月30日約定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權利義務）。

二、請陳明本件是否請求債務人「連帶給付」，如是，請具狀陳明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